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暨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承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編撰
學校地址：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服務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招生組
轉 1305～1307 註冊組
學校網址：<http://www.ctu.edu.tw/>

建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期 程	備 註
簡章公告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逕由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網路通信報名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起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止 【以郵戳為憑】	上網填寫報名表後印出與書面資料逕寄「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網路通訊報名 (一般學歷)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起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止 【以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以限時郵寄
面試	106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	招生組
成績查詢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15:00 開放網路查詢 http://www.ctu.edu.tw/ 「招生資訊」
複查成績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複查時間：上午 09:00~12:00
錄取榜單公告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ctu.edu.tw/ 「招生資訊」
寄發錄取新生報到通知單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以限時郵寄
錄取正取生報到作業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	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起	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通知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修業年限	1
肆、	報名日期	1
伍、	報名規定事項	1
陸、	招生所別、名額及各研究所招生辦法	4
柒、	考試方式、日期	13
捌、	計分方式	13
玖、	成績查詢	13
拾、	複查成績	13
拾壹、	錄取	13
拾貳、	放榜及報到	13
拾參、	附註	14
	【附錄一】碩士班考試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1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6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四】考生申訴辦法	20
	【附錄五】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22
	【附錄六】建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23
	【附錄七】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24
	【附件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學歷證明切結書	25
	【附件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學經歷表	26
	【附件三】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讀書計畫	27
	【附件四】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個人自傳	28
	【附件五】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工作年資證明書	29
	【附件六】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退伍軍人證明文件	30
	【附件七】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31
	【附件八】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32
	【附件九】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33
	【附件十】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34
	【附件十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申訴申請書	35
	【附件十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6

建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考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學院校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校各研究所訂定之條件，得報名參加考試。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非全時間進修之研究生，研究所得要求其延長修業年限，但修業年限最多不得超過四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肆、報名日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報名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止；以一般學歷報考者，報名日期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資料

- 1.具有報考資格者，請務必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再行將報名資料印出；並於指定位置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二張(一張實貼，另一張請以迴紋針別於報名表左上角)。
- 2.報名表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報名表各欄資料務必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造成延宕，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繳驗學歷證明

- 1.繳驗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印本(須經原學校教務單位加蓋章戳證明)並填寫附件一表格。
- 2.經錄取後應於註冊時補繳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正本，如因故未能畢業無法補繳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者，將註銷其入學資格。
- 3.大學院校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學生依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 4.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如附錄二)，並繳交相關證件影印本。

(三)在職生繳交項目

- 1.必繳項目

(1)報考在職生者另繳交與所報考碩士班性質相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書正本。

(2)上述資料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本會得逕行更改為「一般生」報考，概不退費。

(3)學經歷表

(4)讀書計畫

(5)自傳

(6)歷年成績單

(7)其他各所指定繳交之項目

2.選繳項目：其他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摘要、相關證照、得獎記錄、著作等。

(四)繳驗身分證件

1.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一併繳驗軍人補給證影本；原住民考生請附戶籍證明)。

2.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五)繳交報名費

1.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新臺幣玖佰元整，匯票上抬頭書寫「**建國科技大學**」；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曾參加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錄取考生，優惠報名費用為新臺幣陸佰元整。

2.凡屬臺灣省各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中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得辦理報名費優待申請，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報名費經繳納後，概不退費；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六)裝寄表件

通訊報名者請將下列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如因表件不齊、不符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不予受理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報名費匯票。

2.報名表。

3.其他相關證件及各所指定之審查資料。

報名資料與郵政匯票須於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寄送「**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註：1.行動不便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即提出申請，以便安排適當考場。

2.准考證將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寄出，如未及收取，可於考試當日，

攜帶身分證及與報名時相同之二吋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所、組、身分別，所填所、組、身分別以考生報名表中所填中文名稱為準；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三)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必須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另須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若經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情形，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仍持續在職者。
- (五)報名審核資料請儘量以 A4 格式繳交，並可自行裝訂成冊。如資料太多無法裝入 B4 信封，請以包裹寄送，切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六)考生於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規定，確認自身報考資格，如因前述各項規定致無法錄取或就學，考生不得異議，且不退還報名費用。
- (七)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個人及成績資料提供予本校相關行政(教務、學務、總務)、教學(系科)單位使用。

陸、招生所別、名額及各研究所招生辦法

系所名稱	機電光系統研究所		
招生名額	9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在職生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者。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3 日。		
考試項目及 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格暨 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學經歷表 5.研究成果、技術士證照、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0%
	面試	口試	60%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格暨書面審查 x 40 % + 面試 x 60 % = 總分		
系所聯絡 方 式	電話：(04)711-1111 轉 2402 承辦人員：王曉媛技士 機電光系統研究所網址： http://ae.ctu.edu.tw/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在職生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者。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3 日。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格暨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學經歷表 5.研究成果、技術士證照、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0%
	面試	口試	60%
成績計算方式	資格暨書面審查 x 40 % + 面試 x 60 % = 總分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4)711-1111 轉 3212 或 3213 承辦人員：黃淑玲 系務助理 電機工程研究所網址： http://eec.ctu.edu.tw/		

系所名稱	製造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在職生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者。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3 日。		
考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考試項目		估分比例
	資格暨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學經歷表 5.研究成果、技術士證照、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0%
	面試	口試	60%
成績計算方式	資格暨書面審查 x 40 % + 面試 x 60 % = 總分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4)711-1111 轉 3123、3127 承辦人員：林金桂技士 製造科技研究所網址： http://met.ctu.edu.tw/		

系所名稱	電子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在職生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者。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3 日。		
考試項目及 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格暨 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學經歷表 5.研究成果、技術士證照、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0%
	面試	口試	60%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格暨書面審查 x 40 % + 面試 x 60 % = 總分		
系所聯絡 方 式	電話：(04)711-1111 轉 3301 承辦人員：劉瓊雯技士 電子工程研究所網址： http://een.ctu.edu.tw/		

系所名稱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在職生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者。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3 日。		
考試項目及 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格暨 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學經歷表 5.研究成果、技術士證照、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0%
	面試	口試	60%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格暨書面審查 x 40 % + 面試 x 60 % = 總分		
系所聯絡 方 式	電話：(04)711-1111 轉 3403 承辦人員：李文欽技士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網址： http://cet.ctu.edu.tw/		

系所名稱	美容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11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在職生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者。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3 日。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格暨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學經歷表 5.研究成果、技術士證照、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0%
	面試	口試	60%
成績計算方式	資格暨書面審查 x 40 % + 面試 x 60 % = 總分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4)711-1111 轉 2602 承辦人員：宋婕汝系務助理 美容科技研究所網址： http://www.bs.ctu.edu.tw/		

系所名稱	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研究所		
招生名額	文化創意設計組 3 名 創意生活空間組 3 名 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在職生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者。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3 日。		
考試項目及 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格暨 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學經歷表 5.研究成果、技術士證照、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0%
	面試	口試	60%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格暨書面審查 x 40 % + 面試 x 60 % = 總分		
系所聯絡 方 式	電話：(04)711-1111 轉 2243 承辦人員：黃怡嬪院務助理 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研究所網址： http://dc.ctu.edu.tw/		

系所名稱	數位媒體與設計系媒體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在職生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者。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3 日。		
考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考試項目		估分比例
	資格暨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學經歷表 5.研究成果、技術士證照、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0%
	面試	口試	60%
成績計算方式	資格暨書面審查 x 40 % + 面試 x 60 % = 總分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4)711-1111 轉 2352 承辦人員：黃偉筌 技士 網址： http://dmd.ctu.edu.tw/bin/home.php		

系所名稱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在職生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者。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3 日。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格暨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學經歷表 5.研究成果、技術士證照、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0%
	面試	口試	60%
成績計算方式	資格暨書面審查 x 40 % + 面試 x 60 % = 總分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4)711-1111 轉 3692 承辦人員：謝宜璉 技士 網址： http://stm.ctu.edu.tw		

柒、考試方式、日期

一、資格暨書面審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書面資料寄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止；以一般學歷報考者，書面資料寄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面試日期：106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

捌、計分方式

- 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各單項成績先行小計，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陸、招生所別、名額及各研究所招生辦法」所示。

玖、成績查詢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通知，查詢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拾、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者請截下本簡章內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憑查覆；複查成績費用每生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

拾壹、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研究所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成績未達各研究所之錄取標準，本校得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 二、正取生最後 1 個錄取名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並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系所各組錄取名額是否流用，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四、各系所每班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甄試錄取名額，如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其名額將流用至各該系所碩士班考試錄取名額。

拾貳、放榜及報到

- 一、放榜：錄取名單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公告，榜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將個別寄發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ctu.edu.tw/> 「招生資訊」項下。

註：正／備取生之通知單將以限時寄出，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或於放榜後來電查詢錄取或遞補狀況，錄取考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成績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二、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親自或委由他人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與資料：(1)報到單、(2)國民身分證影本、(3)學歷證件(正本)、(4)二吋相片一張；應屆畢業生應依本校通知規定日期到校報到，並應填具切結書，於註冊時補驗畢業證書，逾期未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日期註冊並完成手續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法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文件；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錄取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則提交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增額錄取；遞補通知日期為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起。
- (五)新生如符合教育部頒定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辦理。
- (六)學雜費收費、退費依 103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30180164B 號函規定辦理。

拾參、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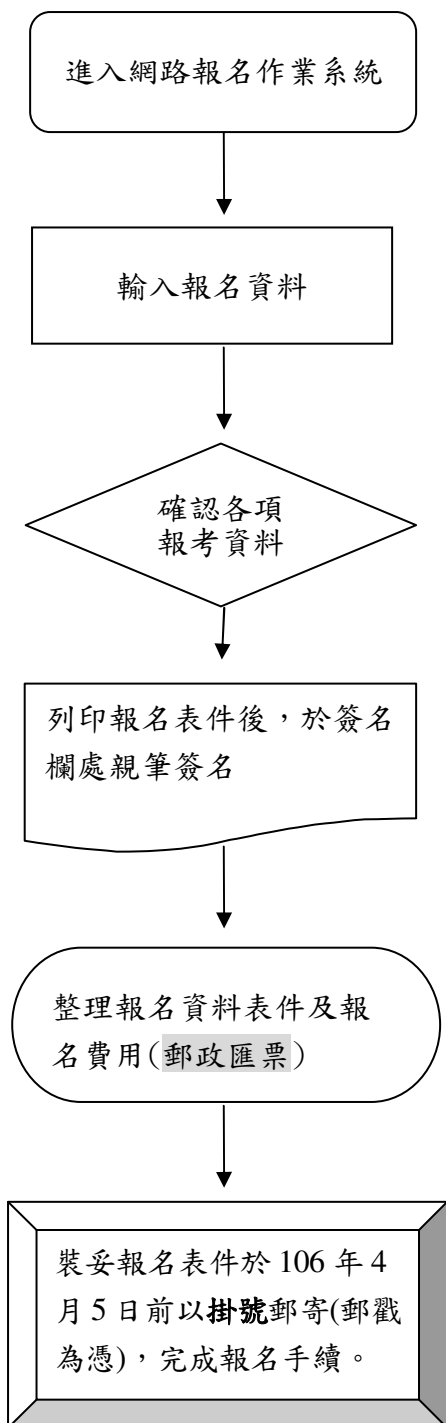
- 一、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問請撥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有關各研究所所務、課程、教師、專業領域等查詢事項請逕洽各研究所或上本校網站參閱。
- 二、本校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考會計室網頁；本校獎助學金資訊，請詳閱本校網頁。
- 三、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辦法(如附錄四)辦理，請截下本簡章內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申訴申請書(如附件十一)，填妥表內所要求之資料，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郵件逕寄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處章則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輸入正確的報考資料。網路報名資料必須與報名表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網路報名所輸入的資料均須正確，如於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時，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

網路報名日期：10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06 年 4 月 5 日下午 23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 1.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 2.報名資料正確無誤者點選「送出報名資料」。

- 1.以白切 A4 紙張(直式)列印。
- 2.考生須於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 1.報名費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受款人：「**建國科技大學**」。
- 2.低(中低)收入戶須檢附相關文件於報名時提出。

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核資格後，招生委員會將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寄發准考證。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本標準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E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訂定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條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函修訂發布實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

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考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初訂及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各項招生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未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理招生申訴案件，各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成人員、任期及會議如下：
- 一、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各招生委員會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與申訴人有利害或親屬關係者應強制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拒情事致逾期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檢齊下列資料文件：
- 一、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名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如附件十一)。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措施辦法。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身份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惟結案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如有缺失，應同時完成檢討改善，一併回覆提出申訴之考生。
- 第七條 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若欲撤回其申訴，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文件；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及申訴評議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

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再申請複評乙次。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者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呈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臺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大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錄六】



網址://www.ctu.edu.tw

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網址://www.ctu.edu.tw
電話:04-7111111



本校位於在中部地區臺灣八大景觀之八卦山脈，由來是南北鐵路海線山線之交會點，中山高與二高亦在此交會，且位居高鐵臺中站與彰化站之間。交通網路四通八達，對於師生之交通非常便利，乃形成本校特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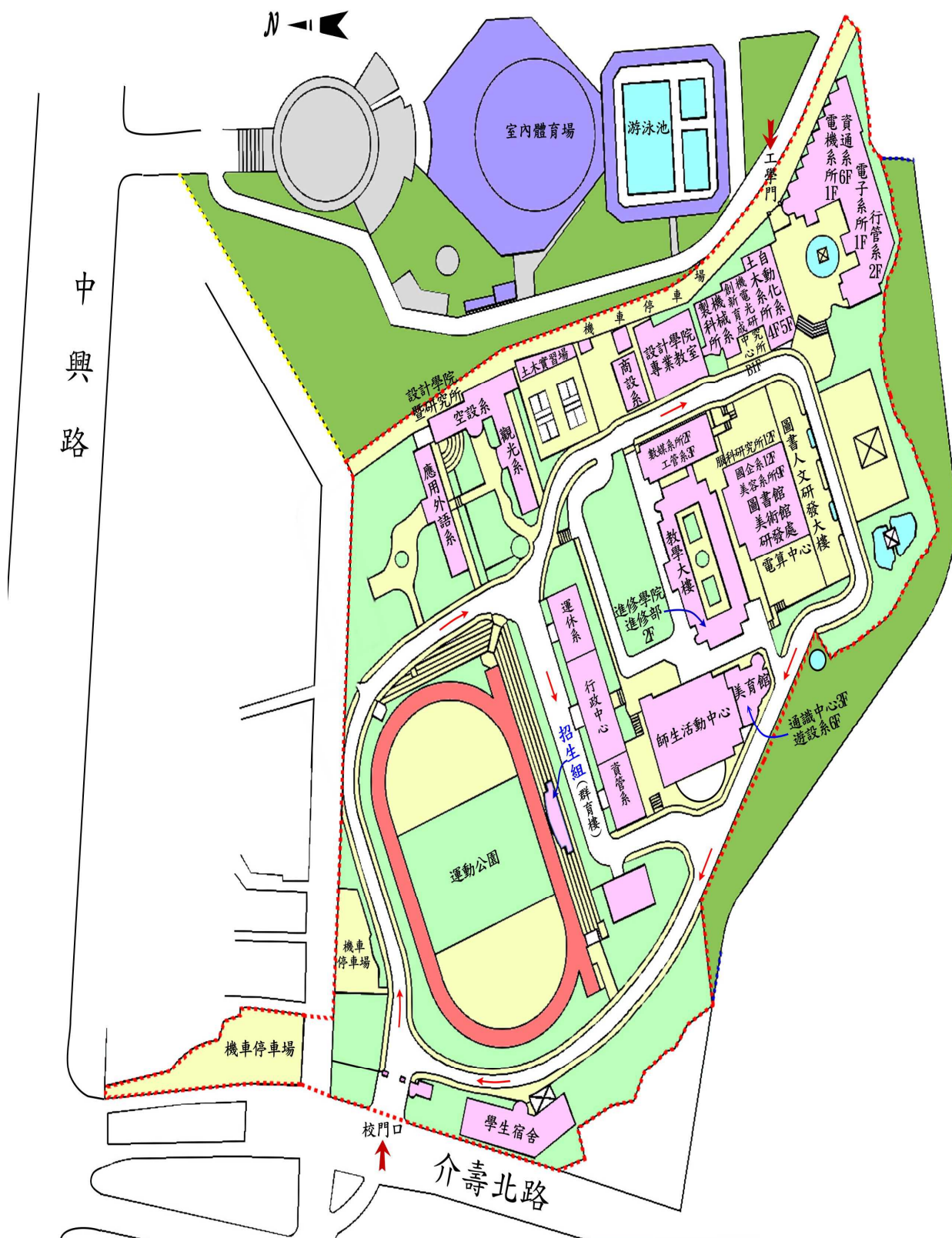
交通方式：

自行開車：由1號國道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右轉中央路→左轉中山路，右轉中興路→右轉介壽北路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火車：臺鐵彰化火車站 → 對面彰化客運(保警線) →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高鐵：高鐵臺中站 → 臺鐵彰化站 → 對面彰化客運(保警線) →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附件一】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學歷證明切結書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報考所別：_____ 研究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系(科) 組 ☐日間部 ☐進修部 ☐夜間部 ☐專科進修學校											
缺繳學歷證明原因	☐ 1.延畢 【預計取得畢業證書日期：_____】 ☐ 2.遺失補辦中 ☐ 3.應屆畢業生 ☐ 4.其它：_____											
填具證明	本人_____參加建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 准予暫依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註冊時若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自動放棄報到、註冊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處)						

【附件二】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學經歷表

報考所別：_____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別	☐ 一般生 ☐在職生
身分證或 護照字號				年 齡	歲(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宅) (公)		傳 真	(宅) (公)	
學 歷 (請依序填寫三個最高學歷；國外學歷請註明)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學 位	
經 歷 (請依序填寫最近的三個工作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別	擔 任 工 作	起 訖 年 月	卸 職 原 因	長官或主管人員
著 作 及 專 利	名 稱		發 表 處		發 表 年 月
專 長 及 特 殊 表 現					
其 他					

本表填妥請考生親筆簽名

※若空間不足書寫，可以附頁說明於後。

填 表 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三】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讀書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研究所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讀書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興趣及特長

2.學業及工作之表現

3.申請就讀本所之動機

4.未來學業、工作及生活之展望

二、本自傳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考生以 A4 紙張影印

【附件四】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個人自傳

[illegible]

【附件五】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工作年資證明書

(也可使用原單位既有格式，惟應包含本證明書所有內容)

_____工作年資證明

(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一、工作年資計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報考在職生工作年資須連續累計一年(含)以上。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內容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三、現職機構如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該員在職進修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

註：如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者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 話：

(請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件六】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退伍軍人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件七】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填表說明：

- 一、考生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於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二、雖為身心障礙者，但不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用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三、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但表內有*欄位由本校填寫，考生不須填寫。

* 准考證號碼：		* 審核意見：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緊急連絡人：_____ 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 肢障(☐ 上肢 ☐ 下肢) ☐ 視障 ☐ 其他		
	級別：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手冊字號：		
	障礙狀況描述：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是否自行攜帶輔具： ☐ 是 ☐ 否 申請協助項目如下(請勾選)： ☐ 因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等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准予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因視覺障礙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放大試題 (1.5 倍)。 ☐ 因身心障礙申請測試前提早 10 分鐘入場準備。 ☐ 其它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背面影本)	
※ 本需求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者， 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附件八】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申請人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申請人 注意事項	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之低收入、報名費優待 60%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除繳交系(所)指定之各項報名表件外，並繳交本申請書，並附上「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 ☐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 60%資格。 ☐ 繳交之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費不予優待。 承辦單位： 年 月 日						

【附件九】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件十】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所別：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 二、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 五、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所別：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附件十一】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申訴申請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訴項目	□考試成績 □錄取標準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招生委員會
(請簽章)			

備註：填妥後請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方式寄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

【附件十二】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貴校 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考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貴校 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考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1.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2.本聲明書經由考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

傳真電話：04-7117911